

111 年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方案申請資料

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方案重要提醒

受理申請截止日：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請將申請資料送達本署。

重要提醒

- 請承辦人員務必要留意，送至本署的書面資料(全部)，一定要全部完整(不可缺漏)掃描/儲存於光碟片內，不要單給一份完整的 PDF 檔，每一個附件請以原始檔(WORD、EXCEL)分別儲存於光碟中，以利彙整，避免造成收件時，書面跟光碟內容資料不相符，需退回或補件。
- 光碟上請寫上單位名稱及年度+方案名稱。
- 經費預算表中的自籌款欄位若有其他單位補助，其他補助請清楚列出補助單位名稱及金額，其他補助與自籌款的金額要分開加總於合計欄位。
- 經費預算表中請填上正確總自籌款(其他單位補助+單位自行編列)比例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比例(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檢查表請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

統一收件及聯絡時間:上午 9 點-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

收件地址及收件人: 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5-1 號 5 樓 (觀護人室)

緩起訴處分金專案助理 邱韋禎 收

如有相關問題，可致電詢問

連絡電話：04-22232311 分機 5707 (專案助理 邱韋禎小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方案申請資料

目 錄

壹、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方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P 1-11
一、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公益團體方案申請須知	P 12-14
二、方案申請與審查時須準備之文件	P 15-26
三、期中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之資料	P 27-33
四、期末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之資料	P 34-40
五、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監督查核契約書	P 41-42
六、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	P 43-44
七、徵信掛版運用說明	P 45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說明與違反裁罰	P 46-49
貳、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會計帳目查核及核銷說明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款結報及查核作業流程	P 50
二、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憑證處理注意事項	P 51-58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收支併列案款國庫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P 59-60
四、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申請補助款須準備之表單	P 61-68
五、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P 69-70
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一、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P 71-75
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P 76-80

方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臺中地檢署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申請作業說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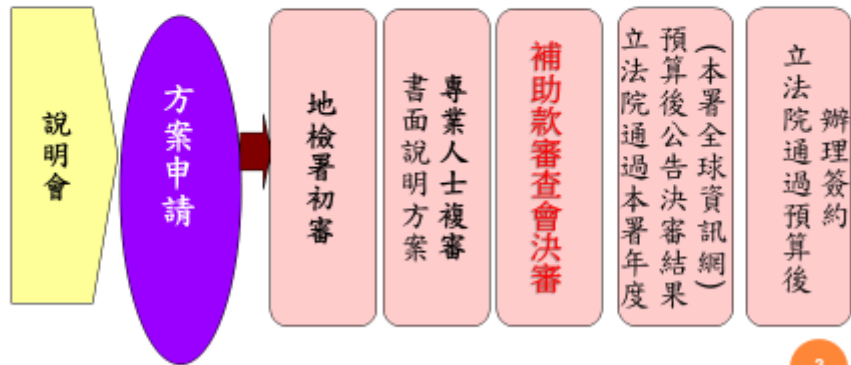
依據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 初審（承辦人）：審查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複審（專家學者）：1. 由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方案並提供意見2. 機構派員到署說明方案內容(依專家學者意見)
- 決審-召開審查會：最終審查會委員決定列名順序與金額
- 公告 待立法院通過本署年度預算後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2

申請流程

- 申請時間:110.04.26 截止日110.5.27



3

申請補助款用途-第四條

- 一、 補助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
- 三、 法治教育宣導。
- 四、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預防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4

補助公益活動之轄區限制及例外

第八條規定

- 各檢察機關之補助，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但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及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5

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參見申請須知)

○ 第七條規定

- 一、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二) 該團體之統一編號。

- (三) 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

- (四) 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佔比例)。

-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佔比例)

- 二、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6

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得有隱匿不實或造假

- 第七條第二項
-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7

補助固定資產或經常性費用之禁止及例外

- 第九條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下列費用，除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外，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一、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房租。
 - 四、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者，不在此限。
 - 六、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8

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補助項目之禁止

- 第十條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補助申請計畫自籌款之限制

- 第十一條 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一、 第四條第一款情形。
 - 二、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9

方案申請與審查時須準備之文件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應以正式公文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並檢附電子檔光碟)，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附件1)
- (三)、申請書(附件2)
- (四)、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3)並提出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
- (五)、方案計畫書(附件4)
- (六)、方案經費預算表(附件5)
- (七)、補助款經費編列用途說明(附件6)
- (八)、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7)
- (九)、經費概算表(附件8)
- (十)、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10

同意列冊之支付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徵信標章

徵信標章

1. 申請通過方案金額，請刊登於網路或刊物並於成果報告附上，作為評鑑。
2. 請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本活動係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公益性。

11

徵信掛版樣式



計畫/活動名稱：

經費來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
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徵信掛版運用說明

1. 方案執行特定場所：於機構門口、活動會場門口、講臺等明顯處張貼上述範例。。
2. 物品：於宣導品、慰問品、有獎徵答禮品、教材等外觀印刷或黏貼有上述徽章及字樣之貼紙。。
3. 海報或紅布條：註記上述字樣。。
4. 發放慰問金、急難救助金：於信封袋上黏貼有上述徽章及字樣之紙張。。
5. 送餐或提供伙食營養補充品：於便當紙盒、餐具及補充品外、或於提供餐食之場所明顯處張貼上述徽章及字樣之紙張。。
6. 交通車輛：於玻璃上黏貼上述徽章及字樣之紙張。。
7. 照顧服務：於照顧服務員之識別證上載明上述字樣。。
8. 教材、會議手冊及成果報告等：於封面載明上述字樣，且字體不得小於16號字體。。
9. 所有徵信掛版資料均應拍照存證，附於成果報告中，以利查核。。

13

期中(6-8月間)查核評估小組-進行查核評估

第十三條：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二、 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三、 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14

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之公告機制

第十四條 各檢察機關應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

15

同意列冊之支付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期中督導

期中督導
(定期+不定期)

實地訪視/書面審查

為確實了解專
款專用與方案
推展情形

16

期中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表單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方案執行摘要表(附件13-1)
- (二)、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14-1)
- (三)、計畫經費結報控管表(附件15)
- (四)、計畫經費結報明細表(附件16)
- (五)、經費使用報告(附件17)
- (六)、期中查核成果冊資料(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17

期末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資料 應以公文發文送至地檢署

機構需準備部分：

- (一)、方案執行摘要表(附件13-2)
- (二)、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14-2)
- (三)、計畫經費結報控管表(附件15)
- (四)、計畫經費結報明細表(附件16)
- (五)、經費使用報告(附件17)
- (六)、期末查核成果冊資料(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18

補助款相關資訊網路公開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 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 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 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 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19

注意事項

- 一、 自籌款務必達到20%(申請總金額+自籌款金額)
但如以申請總金額換算自籌款則需達到25%。
- 二、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已正式納入預算，
本署雖有報列概算至行政院，但確認可獲得的
金額仍不確定，有待立法院審議。
- 三、 依作業要點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同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2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身分揭露義務說明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同法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補助對象依前揭規定於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附件9](#)）連同申請文件送審。
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2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違反之裁罰

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公益團體方案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補助款支付對象：本署轄區內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二、補助款用途及限制：

(一)補助款之用途：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2. 法治教育宣導。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二)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1.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2.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3. 房租。
4.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5.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者，不在此限。
6.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7.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三)前款第五目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四)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三、補助條件：

從事、舉辦前點所列之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參、申請及審查時程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說明會後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將申請資料送達本署並同時進行初審。

二、審查及公告：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間進行方案審查，並於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肆、申請方式

(一)應以正式公文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並檢附電子檔光碟)，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1. 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附件 1）。
2. 申請書（附件 2，應蓋用機關(構)印信）。
3. 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 3)，並提出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含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
4. 方案計畫書(附件 4)
5. 方案經費預算書（附件 5）
6. 補助款經費編列用途說明（附件 6）
7.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 7)
8. 經費概算表(附件 8)
9.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10.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

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附件 9)

1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作業流程(附件 10)

(二)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三)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檢察機關得決定不予補助。

(四)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檢察機關得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撤銷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察機關得自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

伍、申辦流程

一、收件後，由本署觀護人室針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初步審核，未完備者，限期補具，逾期未補，則駁回申請。

二、申請資料完備者，本署將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核及提供意見〈必要時將邀請機構至本署進行口頭報告或實地前往機構查訪〉，並將審核結果提交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決審。

三、決審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團體，通過申請者應由該機構之代表人簽署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陸、其他事項

一、申請之相關表格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緩起訴處分專區-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流程及公告區內下載。

二、有任何問題，請洽專案助理邱韋禎小姐，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分機5707。

柒、本須知於簽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

以正式公文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送達本署)，向本署提出申請。

◎ 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將書面資料裝訂成一冊，並檢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請依序排列

- ☐ 方案申請送件檢查表(附件 1)
- ☐ 申請書(附件 2，應蓋用機關(構)印信)
- ☐ 機構/單位概況表(附件 3)
- ☐ 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
- ☐ 方案計畫書(附件 4)
- ☐ 方案經費預算表(附件 5)
- ☐ 經費編列用途說明(附件 6)
- ☐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 7)
- ☐ 經費概算表(附件 8)
-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成立未滿二年者，請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構 全銜			連絡人
統一 編號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	電 話	
		傳 真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申 請 用 途			
申 請 類 別	請勾選： ☐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 法治教育宣導。 ☐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其 它	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事項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 未補助 ☐ 有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請詳實填寫】	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4.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補助對象為<u>地方自治團體</u>者，請說明是否有下列情形： 1. 所提申請計畫是否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之項目 ☐是 ☐否 2. 所提申請計畫雖非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之經費，但為預算中已有編列經費之項目 ☐是 ☐否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申請單位名稱：

（用印）

填表日期：

機構/單位概況表

附件 3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立案字號				核准機關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屬性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 未申請			法人登記 最新日期	年 月
負責人			聯絡人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為加速彼此溝通訊息並保障團體權益，請填寫可收到訊息之電子聯絡信箱	
組織決策	董(理)監事_____人 召開會議頻率_____ 下次改選時間_____ 主要決策(單選)： ☐ 董(理)事長 ☐ 執行長(主任) ☐ 其他_____ (必填：說明文字)				
單位(組織)主要服務對象/服務總量(可複選)	☐ 身心障礙者_____人/年 ☐ 兒童_____人/年 ☐ 青少年_____人/年 ☐ 婦女_____人/年 ☐ 老人_____人/年 ☐ 家庭_____人/年 ☐ 專業人員_____人/年 ☐ 原住民_____人/年 ☐ 社區居民_____人/年 ☐ 勞工_____人/年 ☐ 遊民_____人/年 ☐ 疾病患者_____人/年 ☐ 燒燙傷患者_____人/年 ☐ 受刑人_____人/年 ☐ 藥酒癮者_____人/年 ☐ 其他 _____人/年，說說明：_____ (必填：說明文字)				
主要服務項目與服務方式(可複選)	☐ 職業訓練 ☐ 就業輔導 ☐ 早期療育 ☐ 輔具教育 ☐ 緊急庇護 ☐ 收容安置 ☐ 托育照顧 ☐ 社會教育、推廣教育 ☐ 安親課輔 ☐ 親職教育 ☐ 日間照顧 ☐ 送餐服務 ☐ 安養服務 ☐ 問安服務 ☐ 在宅服務、居家照顧 ☐ 康樂休閒 ☐ 資訊提供 ☐ 社區發展 ☐ 經濟扶助 ☐ 權益倡導 ☐ 輔導諮商、自殺防治 ☐ 法律諮詢 ☐ 更生保護 ☐ 宣導防治 ☐ 緊急生活重建 ☐ 關懷訪視 ☐ 志願服務 ☐ 健康維護 ☐ 藥酒癮戒除 ☐ 醫療協助 ☐ 專業訓練 ☐ 其他_____				
單位經費規模來源比例	年度 決算收入：_____元 決算支出：_____元 經費收入來源百分百： ☐ 政府補助_____ % ☐ 其他民間單位_____ % ☐ 臺中地檢署補助_____ % ☐ 服務收費_____ % ☐ 募款_____ % ☐ 社會事業收入_____ % ☐ 其他_____ %				
人員概況	全職工作人員_____人(其中含全職社工員_____人) 兼職工作人員_____人(其中含全職社工員_____人) 志工_____人 其他_____人(必填：說明文字)				
人事經費支出(不含志工津貼)	_____元/月				
除本署外，最近二年接受各界專案補助情形(不足使用部分請以浮貼方式黏上)					
日期	專案名稱	專案計畫概述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款用途及支用方式-方案計畫書

壹、方案名稱

貳、方案目標(指具體可測量的內容)、目的(指概括的遠程目標)

參、處境分析

肆、問題界定

伍、需求評估

陸、理論基礎

柒、方案服務/活動內容

(對象、方式、時間、地點、人數)

捌、補助款用途/支用方式

玖、預期效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方案經費預算表(以Excel檔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經費執行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方案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執行服務單位												
110年度核定金額		(如無免填)										
執行服務地址		□□□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預算金額 A+B+C	自籌款			申請緩起訴 處分金補助C	補助優 先排序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單位自行編列B				
						金額A	補助單位					
合計					0	0		0	0			
比例					總自籌款比例 (A+B)/(A+B+C)			(%)	(%)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經費編列用途說明(111 年度)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經費金額	經費運用說明	可以檢附之成果資料
如：鐘點費		說明辦理活動 名稱、場次、辦 理期間、鐘點費 計算單價(內聘 或外聘)	☐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成效評估 ☐ 附件資料內應附 1. 課程資料(講義、簽到名冊) 2. 講師資歷簡介 3 活動照片(含徵信掛版資料)
如：人事費		說明聘用人員 資歷、工作內容	☐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運用該人 力之具體績效 ☐ 附件資料內應附 1. 人員學歷或證照資料 2. 保險卡、聘用合約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111 年度)

一、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

四、地點：

五、參加對象、人數：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或已獲）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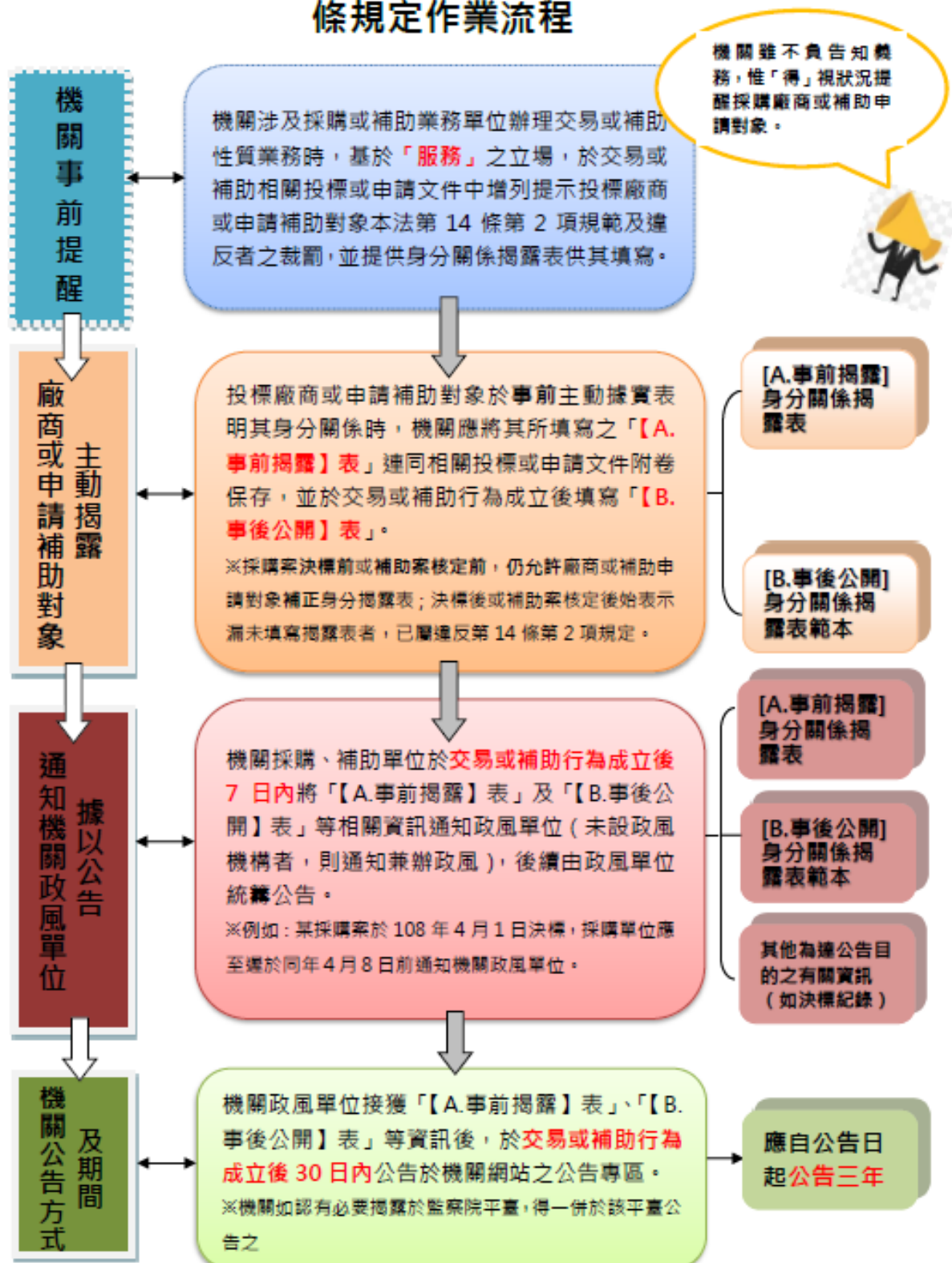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作業流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申請方案執行成果摘要表(期中)

請以直式橫書方式填寫

一、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全銜）			
方案計畫名稱			
方案負責人		聯絡電話	
本年度核定金額			
過去三年方案申請狀況(請勾選曾提出申請並獲補助的年度)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二、經費使用報告

項 目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自評		
	是(勾選)	否(勾選)	說明
1. 是否按季向地檢署辦理經費結報 (若已結報請在說明處填上「無」)			(已結報金額：_____) 計畫已執行但尚未結報原因說明：
2. 同一方案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是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請於表後提出經費分攤表)			
3. 計畫自籌款是否達計畫總經費 20%以上 (總經費=總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算法: 已結報自籌款÷結報金額) (若達 20%請在說明處填上「無」)			目前結報之自籌款金額為_____, 佔結報金額之_____, 未達 20%之原因說明：
4. 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 (經費執行率=已結報金額÷核定金額) (若無落後請在說明處填上「無」)			(目前經費執行率為____%) 如有落後，請說明原因：

5. 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已將補助款納入預算(非地方自治團體免填)			
6. 徵信掛版：是否依規定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本活動係由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字樣。			

三、 方案執行進度(有二個以上計畫，請自行延伸格式說明)

(一)服務項目（子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方案目的 / 目標 (“目的”指概括的遠程目標/“目標”指具體可測量的內容)			
整體執行評估	☐ 依進度執行 ☐ 進度落後 原因：		
計畫調整情況	☐ 依原始計畫內容執行 ☐ 需調整修改原始計畫 說明：		
服務對象	服務量 (家庭數或開案數或輔導人次統計)	評估方法 / 工具	執行時間
辦理成果簡述 / 執行成效			
困難與改善計劃			

111 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方案

經費分攤表

機構 名稱	方案 名稱	自籌款			本署核定 金額	預算金額 (若方案申請金額有上 修或下修)以該方案「最 終申請總預算金 額」計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自行編 列				
		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填上機構全名)	(填上完整方案名稱)	(填上其他 補助單位名 稱或填 「無」)	(填上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或填 「無」)	(填上單位 自行編列 合計金額)	(填上本 署核定合 計金額)	(填上預算合計 金額)		
		小 計	(填上合計金額)					
佔總經費比例			(填上%) (A)	(填上%) (B)	(填上%) (C)	100% (A+B+C=100%)		

填表人：

機構主管：

填表說明：(請輔參經本署核定補助後「方案經費預算表」填報上表)

1.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指該方案「實際」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如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請於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下方空格處填「無」。
2. 「單位自行編列」指機構「實際」自行支出之合計金額。
3. 「本署核定金額」指本署「實際」核定補助之合計金額。
4. 「預算金額」指該方案當初向本署提案申請之總預算合計金額。(若方案申請金額有上修或下修，以該方案最終申請總預算金額計)
5. 請填上經費比例(按其他單位補助、單位自行編列、本署核定金額、預算金額)除以預算金額之%數填入表中(取至小數第二位)。
6. 填表人及機構主管請核章。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緩起訴處份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表

單位名稱：

申請方案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 期末執行率：

子計畫名稱	預定目標	已投入資源	執行狀況	資料呈現	執行評估
	對象與人、 執行時間、 服務方式	人力、物力、財力	受益對象與人數、 時間、地點、內容	☐ 紀錄報告 ☐ 問卷量表 ☐ 影像資料 ☐ 其他	☐ 依計畫執行 ☐ 依進度執行 ☐ 進度落後 說明：
舉例：急難救助	有經濟急難更生家庭、全年 20 戶	承辦人與志工 10 人、 汽車、每戶 5 千元	1-6 月家訪贊助 10 戶 更生家庭、贊助 5 萬元	☒ 紀錄報告 ☒ 問卷量表 ☒ 影像資料	☒ 依計畫執行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團體名稱：○○○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報控管表

計劃 序號	方 案 計 畫 名 稱		方案總金額 (自籌+補助) A	核准補 助總金額 B	累計結 報金額 C	尚未結 報金額 D=B-C	自籌款單據金額 E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共 頁第 頁	小 計		-	-	-	
	最後一頁	總 計					

製表：

主管：

團體名稱： ○ ○ ○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結報明細表

計劃 序號	方案計畫名稱		項目	核准補 助金額 A	累計結 報金額 B	尚未結 報金額 C=A-B
1						-00
2						-00
3						-00
4						-00
5						-00
6						-00
7						-00
8						-00
9						-00
10						-00
11						-00
12						-00
	共 頁第 頁	小計		-00	-00	-00
	最後一頁	總計				

製表：

主管： 3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年 月 至 月補助款經費使用報告

補助經費項目	結報金額	經費使用說明	檢附之成果資料
如：鐘點費	3,200	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服務對象、人次……	☐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成效評估 ☐ 附件資料： ☐ 課程資料（講義、簽到名冊） ☐ 講師資歷簡介 ☐ 活動照片（含徵信掛版資料）
如：人事費	60,000	說明聘用人員資歷、工作內容	☐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運用該人力之具體績效 ☐ 附件資料： ☐ 人員學歷或證照資料 ☐ 保險卡、聘用合約

填表人：

機構主管：

填寫說明：

本表之用途在於了解補助經費與辦理活動成果間之關聯性。因此原則上請依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狀況填寫。但如係辦理一次活動而動用了多樣經費，則可以將同一活動之經費項目寫在一格，再說明活動辦理狀況即可。

表格所寫為範例，請依機構實際狀況填寫。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申請方案執行成果摘要表(期末)

請以直式橫書方式填寫

一、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全銜)			
方案計畫名稱			
方案負責人		聯絡電話	
本年度核定金額			
過去三年方案申請狀況(請勾選曾提出申請並獲補助的年度)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二、經費使用報告

項 目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自評		
	是(勾選)	否(勾選)	說明
1. 是否按季向地檢署辦理經費結報 (若已結報請在說明處填上「無」)			(已結報金額: _____) 計畫已執行但尚未結報原因說明:
2. 同一方案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 是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請於表後提出經費分攤表)			
3. 計畫自籌款是否達計畫總經費 20%以上 (總經費=總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算法: 已結報自籌款÷結報金額) (若達 20%請在說明處填上「無」)			目前結報之自籌款金額為 _____ 元, 佔結報金額之 _____ %, 未達 20%之原因說明:
4. 補助款之執行, 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 (經費執行率=已結報金額÷核定金額) (若無落後請在說明處填上「無」)			(目前經費執行率為 _____ %) 如有落後, 請說明原因:

5. 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已將補助款納入預算(非地方自治團體免填)			
6. 徵信掛版：是否依規定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本活動係由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字樣。			

三、 方案執行進度(有二個以上計畫，請自行延伸格式說明)

(一)服務項目（子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方案目的 / 目標 (“目的”指概括的遠程目標/“目標”指具體可測量的內容)			
整體執行評估	☐ 依進度執行 ☐ 進度落後 原因：		
計畫調整情況	☐ 依原始計畫內容執行 ☐ 需調整修改原始計畫 說明：		
服務對象	服務量 (家庭數或開案數或輔導人次統計)	評估方法 / 工具	執行時間
辦理成果簡述 / 執行成效			
困難與改善計劃			

111 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方案

經費分攤表

機構 名稱	方案 名稱	自籌款			本署核定 金額	預算金額 (若方案申請金額有上 修或下修)以該方案「最 終申請總預算金 額」計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自行編 列				
		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填上機構全名)	(填上完整方案名稱)	(填上其他 補助單位名 稱或填 「無」)	(填上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或填 「無」)	(填上單位 自行編列 合計金額)	(填上本 署核定合 計金額)	(填上預算合計 金額)		
		小 計	(填上合計金額)					
佔總經費比例			(填上%) (A)	(填上%) (B)	(填上%) (C)	100% (A+B+C=100%)		

填表人：

機構主管：

填表說明：(請輔參經本署核定補助後「方案經費預算表」填報上表)

1.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指該方案「實際」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如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請於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下方空格處填「無」。
2. 「單位自行編列」指機構「實際」自行支出之合計金額。
3. 「本署核定金額」指本署「實際」核定補助之合計金額。
4. 「預算金額」指該方案當初向本署提案申請之總預算合計金額。(若方案申請金額有上修或下修，以該方案最終申請總預算金額計)
5. 請填上經費比例(按其他單位補助、單位自行編列、本署核定金額、預算金額)除以預算金額之%數填入表中(取至小數第二位)。
6. 填表人及機構主管請核章。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期末)

單位名稱（全銜）：

方案計畫名稱：

一、方案目標(goal) (指具體可測量的內容)/標的(objectives) (指概括的遠程目標)

二、資源投入

三、運作過程（服務內容）

四、產出

五、實際效益（成效）

六、整體執行結果之自評

七、附件：（佐證執行績效之資料，如活動照片、徵信掛版）

團體名稱：○○○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報控管表

計劃 序號	方 案 計 畫 名 稱		方案總金額 (自籌+補助) A	核准補 助總金額 B	累計結 報金額 C	尚未結 報金額 D=B-C	自籌款單據金額 E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共 頁 第 頁	小 計		-	-	-	
	最後一頁	總 計					

製表：

主管：

團體名稱： ○○○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結報明細表

計劃 序號	方案計畫名稱		項目	核准補 助金額 A	累計結 報金額 B	尚未結 報金額 C=A-B
1						-00
2						-00
3						-00
4						-00
5						-00
6						-00
7						-00
8						-00
9						-00
10						-00
11						-00
12						-00
	共 頁第 頁	小計		-00	-00	-00
	最後一頁	總計				

製表：

主管： 3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年 月至 月補助款經費使用報告

補助經費項目	結報金額	經費使用說明	檢附之成果資料
如：鐘點費	3,200	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服務對象、人次……	☐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成效評估 ☐ 附件資料： ☐ 課程資料（講義、簽到名冊） ☐ 講師資歷簡介 ☐ 活動照片（含徵信掛版資料）
如：人事費	60,000	說明聘用人員資歷、工作內容	☐ 方案成果報告內呈現運用該人力之具體績效 ☐ 附件資料： ☐ 人員學歷或證照資料 ☐ 保險卡、聘用合約

填表人：

機構主管：

填寫說明：

本表之用途在於了解補助經費與辦理活動成果間之關聯性。因此原則上請依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狀況填寫。但如係辦理一次活動而動用了多樣經費，則可以將同一活動之經費項目寫在一格，再說明活動辦理狀況即可。

表格所寫為範例，請依機構實際狀況填寫。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甲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55 條之 2 規定，向乙方申請補助款，經審查列冊為補助對象，為確定補助款之使用及流向，確實符合甲方所提出供審查之執行計畫書及公益用途且專款專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約定如下：

- 一、甲方應於計畫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陳報補助款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供乙方查核，並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二、甲方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乙方。未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三、前二條情形，甲方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經乙方審查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
- 四、甲方經乙方核准同意補助之計畫補助款，如乙方當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乙方得依實際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入數，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 五、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組成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保補助款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
- 六、甲方如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經乙方查核評估認定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而情節重大者，乙方得廢止補助，同時將甲方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甲方應如數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及自撥付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七、甲方同意乙方於完成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後，在乙方之全球資訊網站依法公開甲方名稱、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
- 八、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同意遵照「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之。
- 九、受補助之甲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立契約書人：甲方：

代表人

乙方：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代表人：檢察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受補助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補助團體名稱					
方案名稱					
方案負責人		職 稱		聯繫電話	
原定執行 期間			申請變更後執 行期間		
原核定補助 項目及金額			申請變更後補 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變更金額不得超過原核 定計畫補助總額)	
申請變更之 原因與說明					
變更後方案 的成效					
申請變更應 檢具之文件	1. 公文(檢附下列紙本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本署承辦人) 2. 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 3. 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 4. 原同意支付方案計畫及變更後詳細計畫書 5. 原方案計畫預算表及變更後計畫預算表				

方案計畫變更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署同意後執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修正項目	原核定計畫內容	申請修正後計畫內容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徵信掛版運用說明

1. 方案執行特定場所：於機構門口、活動會場門口、講臺等明顯處張貼上述範例。
2. 物品：於宣導品、慰問品、有獎徵答禮品、教材等外觀印刷或黏貼有上述徽章及字樣之貼紙。
3. 海報或紅布條：註記上述字樣。
4. 發放慰問金、急難救助金：於信封袋上黏貼有上述徽章及字樣之紙張。
5. 送餐或提供伙食營養補充品：於便當紙盒、餐具及補充品外、或於提供餐食之場所明顯處張貼上述徽章及字樣之紙張。
6. 交通車輛：於玻璃上黏貼上述徽章及字樣之紙張。
7. 照顧服務：於照顧服務員之識別證上載明上述字樣。
8. 教材、會議手冊及成果報告等：於封面載明上述字樣，且字體不得小於 16 號字體。
9. 廣播或其他電信網路媒體：請於廣播或影片結束時說明「**以上宣導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並提出電子檔。
10. 所有徵信掛版資料均應拍照存證，附於成果報告中，以利查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說明與違反裁罰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身分揭露義務說明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同法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補助對象依前揭規定於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附件 9）連同申請文件送審。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違反之裁罰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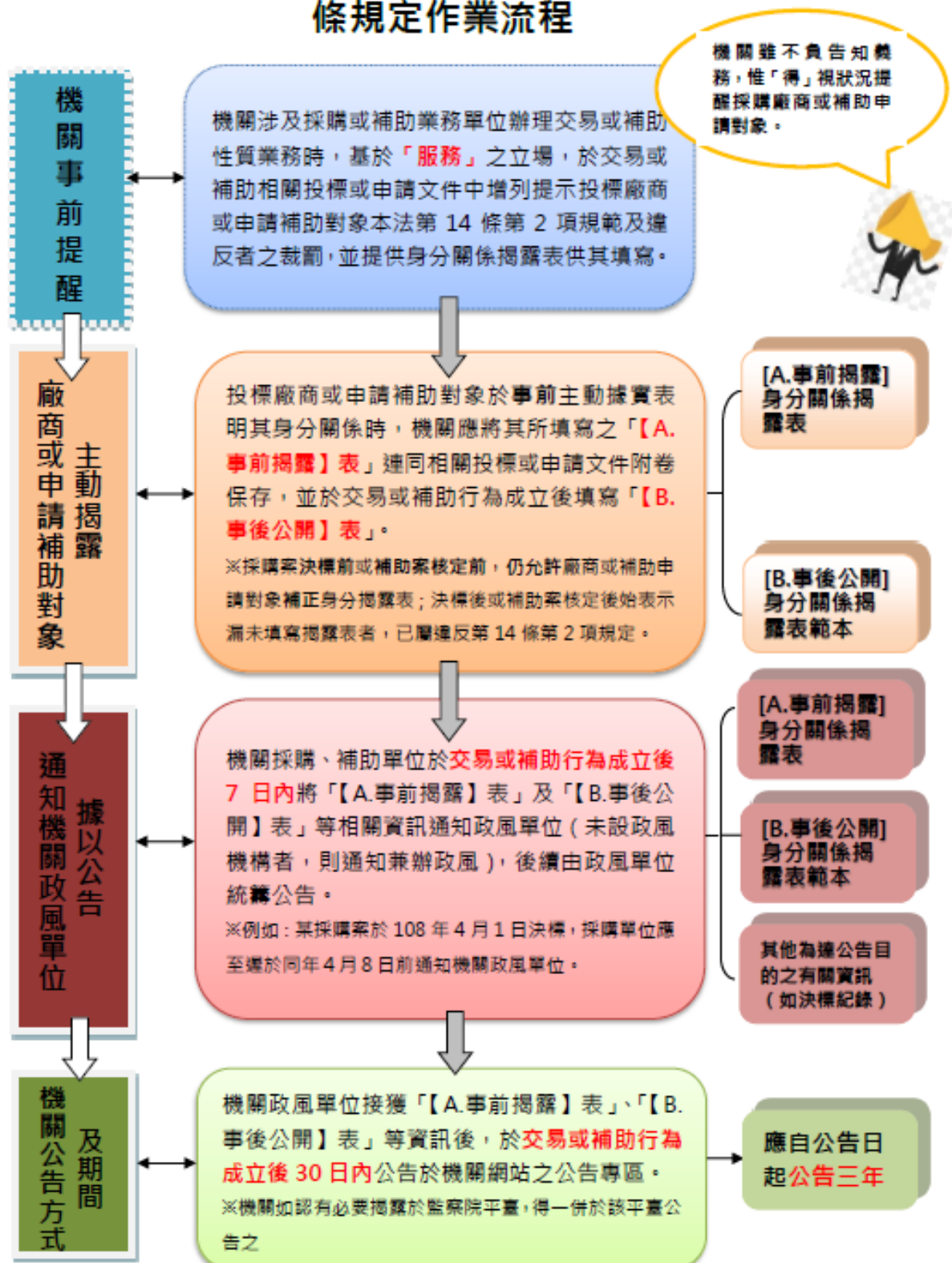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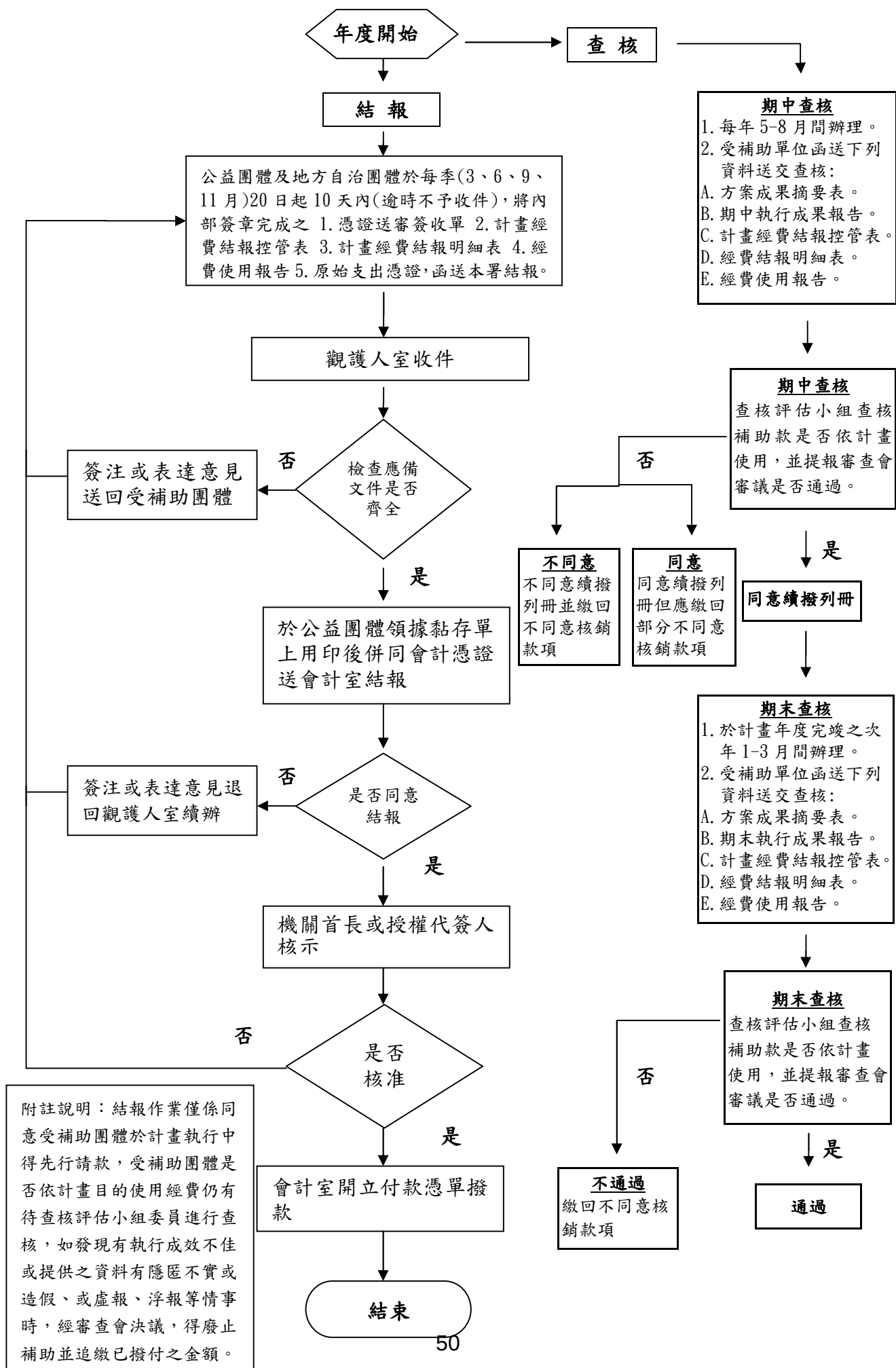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作業流程



會計帳目查核及核銷說明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補助款結報及查核作業流程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憑證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二、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親自簽名之，代領人應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供確認；如以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四、收據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受領事由（鐘點費另請註明課程名稱、上課日期、時間、內聘或外聘、時薪、時數、總金額）。
 - （二）實收金額。
 - （三）此致：○○○○
 - （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五）受領年月日。
- 五、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採購品名（規格）、單價、數量及總價。
 - （三）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 （四）買受機關名稱。
 - （五）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蓋章或簽名，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
 - （六）所開立之發票若為感光紙列印者，應在黏貼處旁一般紙上加註發票編號及金額，並由經手人蓋章或簽名。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蓋章或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

六、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七、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

（一）事項經手人。

（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八、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改正人在改正處簽名證明。

九、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十、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十一、支出憑證應依收入支出明細表的記帳次序，逐筆，黏貼在單據黏存單上結報，單據黏存單並應依序編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李貞儀 022322813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審計部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本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訊，俾單據合法核銷乙案，請惠予轉知 貴機關相關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0年7月19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4966號函、同年8月5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5831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100年8月17日處會三字第1000005178A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99年度審核機關會計憑證，發現有部分普通收據未合法核銷（如取具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已申請停業、註銷仍繼續營業或經稽徵機關通報撤銷登記、他遷不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或應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普通收據，或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情事）。該部鑑於公務部門取具收據核銷之情況甚為普遍，為免上開情事一再發生，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本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瞭解各該開立收據營業人之營業現況，俾單據合法核銷，爰惠請依主旨辦理。
- 三、前揭資訊登載於本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網址



： <http://www.etax.nat.gov.tw/wSite/mp>）「公示資料查詢」
項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頁。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
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桃園
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
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

100/08/24
12:20:57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060102657 號函修正

壹、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立法背景

- 一、99 年 12 月 30 日第 3228 次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函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 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

貳、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情形

-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 100 年 9 月 1 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 100 年 12 月 9 日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

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101年1月13日由陳副秘書長慶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本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三、由於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現行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本法規定範疇，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院總第99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訂定如下規範範圍。

參、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範圍

一、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

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三、依各機關現行宣導樣態，前述得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 (一)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 (二)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8 條規定，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 (四)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 (五)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肆、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 一、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二、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XX機關提供」或「以上為XX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收支併列案款國庫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財政部 88 年 3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881872218 號函修正

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13120 號函修正

- 一、為配合中央銀行國庫收支連線作業及便利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收支併列案款之撥付，加強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特訂本要點。
- 二、各機關歲入、歲出屬收支併列者，應按月覆實分配並編製「預算分配表」，年度開始前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歲出預算分配表」附送。
- 三、各機關歲入、歲出屬於收支併列案款者之「繳款書」及「付款憑單」均應於科目代號前加具「A」符號，「繳款書」之「備註欄」內並加填對應「支出科目代號」，俾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辦理支付事宜。
- 四、收支併列案款，如有非屬現金收支情形者，採「收支轉帳」方式處理，各機關應填具「繳款書」及「付款憑單」函送國庫署，由國庫署簽發國庫支票併同繳款書送中央銀行辦理轉帳事宜。
前項送存中央銀行之國庫支票及繳款書，得轉換成電子撥付及繳庫資料，以連線方式傳送。
- 五、收支併列案款，其收入實現時間較支出需求時間落後，致收支無法配合者，採以「定期核結」方式辦理者，收入按規定繳庫，支出按其核定之「預算分配表」先行核撥。

- 六、收支併列案款除第四、五點之「收支轉帳」及「定期核結」者外，一律採「先繳後支」方式辦理，各機關於收入發生後，應依規定繳庫，支出時，支用機關應先確實查核收入繳庫數後，再逐筆填具「付款憑單」依法辦理支付，國庫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所屬科目預算分配數內先行核撥。
- 七、國庫署每日將接收中央銀行連線傳輸之各機關收支併列案繳款資料，按機關別予以建檔。每月將「先繳後支」方式辦理之科目，按科目別彙總成「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登載於網站，並於表上列明收支對應科目，供各支用機關核對。
- 八、每一會計年度最後一季之各月，國庫署應按月將各機關收支併列案之歲出預算數、分配累計數，支付累計數及收入繳庫數製作報表，並與各支用機關函報之資料相互勾稽，確實控管。
- 九、收支併列案款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皆應照有關規定辦理繳庫；其有短絀時，支出預算之執行，應以已實現之收入繳庫數額為限。如有短收而超支者，由國庫署逕行通知支用機關辦理補繳或支出收回，支用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時，國庫署在其歲出有關科目項下逕行控留其預算餘額，並檢附資料報請財政部轉其上級機關查明責任議處。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申請臺中地方檢察署補助款

○○○○案____月份支用憑證簽收單

承辦	觀護人室	會計室
	☐ 退回補正資料 ☐ 送會計室覆核	☐ 退回補正資料
傳送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 退回補正資料 ☐ 送會計室覆核	☐ 退回補正資料
傳送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 退回補正資料 ☐ 送會計室覆核	☐ 退回補正資料
傳送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簽收 日期 退還 日期

備註：

- 一、受補助單位請至遲於次月八日前，將支用憑證依日期排序，封面附上本聯，蓋章標記送出日期。
- 二、請至遲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包含退回補正時間），將承辦單位送出之憑證，送會計室。

團體名稱：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報控管表

計劃 序號	方 案 計 畫 名 稱		方案總金額 (自籌+補助) A	核准補 助總金額 B	本次結 報金額 C	累計結 報金額 D	尚未結 報金額 E=B-D	自籌款單據送審金額 F(最後一次請款必填)
1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共 頁第 頁	小 計		-	-	-	-	-
	最後一頁	總 計						

本表1式2份 會計室1份 觀護人室1份
留底1份 留底1份

製表：

主管：

團體名稱： ○ ○ ○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報明細表(觀護人室控管使用)

計劃 序號	方案計畫名稱		項目	核准補 助金額 A	本次結 報金額 B	累計結 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 報金額 D=A-C
1							-00
2							-00
3							-00
4							-00
5							-00
6							-00
7							-00
8							-00
9							-00
10							-00
11							-00
12							-00
	共 頁第 頁	小計		-00	-00	-00	-00
	最後一頁	總計					

製表：

主管： 6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支出憑證黏存單

公益團體原始憑證
送審時使用

所屬年度： 年度

付款憑單(傳票)編號：										黏貼單據 1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檢察業務(0A收支併列)																																																																																								
	金 額								用 途 別	40獎補助費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404010對團體捐助																																																																															
									用途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5">經 辦 單 位</td> <td colspan="5">會 計 單 位</td> <td colspan="10">機 關 長 官 或 人</td> </tr> <tr> <td colspan="5">經 辦 人 員</td> <td colspan="5">單 位 主 管</td> <td colspan="5">審 核 人 員</td> <td colspan="5">主 辦 會 計</td> <td colspan="5">授 權 代 簽 人</td> </tr> <tr> <td colspan="5">臺中地檢署蓋章</td> <td colspan="5">臺中地檢署蓋章</td> <td colspan="5">臺中地檢署蓋章</td> <td colspan="5">臺中地檢署蓋章</td> <td colspan="5">臺中地檢署蓋章</td> </tr> </table>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或 人										經 辦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審 核 人 員					主 辦 會 計					授 權 代 簽 人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或 人																																																																															
經 辦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審 核 人 員					主 辦 會 計					授 權 代 簽 人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憑.....證.....粘.....貼.....線.....

領 據

茲領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新台幣 壹 佰 萬 元整無誤(憑證000~000號)。

具領團體或機關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出納 蓋章 會計 蓋章 機關或團體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益團體

支出憑證黏存單

公益團體內部
呈核使用

所屬年度： 年度

付款憑單(傳票)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用 途 別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 途 摘 要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單 位 首 長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經 辦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審 核 人 員	主 辦 會 計	

.....憑.....證.....粘.....貼.....線.....

憑證報銷注意事項：

(一)發票收據部份：

1. 抬 頭：機關全銜。
2. 日 期：年 月 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途：詳細具體。
10. 印 花：照規定實貼並銷印。
11.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 文：應翻中文。
14. 外 幣：應折合新台幣及折合率。

(二)其他部份：

1. 單據憑證，依附件欄所排列，依序粘貼。
2. 本用紙除「所屬年度」、「傳票編號」、「憑證編號」、「預算科目」四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支出憑證黏存單

地方自治團體原始
憑證送審時使用

所屬年度： 年度

付款憑單(傳票)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檢察業務(0A收支併列)																											
		金 額								用 途 別	40 獎補助費 400505 特定補助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經 辦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審 核 人 員			主 辦 會 計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臺中地檢署蓋章					

.....憑.....證.....粘.....貼.....線.....

請粘貼：

1. 地方自治團體之收據。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年 月至 月補助款經費使用報告

補助經費項目	結報金額	經費使用說明
如：鐘點費	3,200	說明辦理活動名稱、場次、辦理期間、鐘點費計算單價(內聘或外聘)、服務對象、人次……
如：人事費	60,000	說明聘用人員資歷、工作內容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填寫說明：

本表之用途在於了解補助經費與辦理活動成果間之關聯性。因此原則上請依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狀況填寫。但如係辦理一次活動而動用了多樣經費，則可以將同一活動之經費項目寫在一格，再說明活動辦理狀況即可。

表格所寫為範例，請依機構實際狀況填寫。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總統府秘書長等)、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1.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2.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4.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6.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7.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 8.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一、宗旨：檢察機關為落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之補助目的，以期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社會力量，共同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刑事政策目標，並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及強化補助款之支用管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款支付對象：各檢察機關轄區內從事第三點第一款所列業務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

三、補助款之用途及限制：

（一）補助款之用途：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2. 法治教育宣導。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二）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1.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2.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3. 房租。
4.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5.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者，不在此限。
6.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7.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三)前款第五目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四)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四、補助條件：從事、舉辦前點第一款所列之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由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具第二款文件，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及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內容包含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格式如附件二）。
3. 前目之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款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格式如附件三）；申請計畫自籌款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項。
4.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

告。

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三)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四)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檢察機關得決定不予補助。

(五)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檢察機關得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撤銷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察機關得自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審查會應依本要點第一點至第五點之規定，於申請當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前，完成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年度計畫審查，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有賸餘款項，得於年度中再行召開臨時審查會。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得由各檢察機關視案件性質及補助額度，與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契約（格式如附件四）。

(三)各檢察機關核定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列入其地方預算。如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估列或確定金額，而未能於前開期限內通知地方自治團體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七、補助款之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案件經審查會決定後，檢察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及請款方式通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二)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以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三)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應受檢察機關之監督。
- (四)補助款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
- (五)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 (六)未依前款規定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 (七)留存受補助之公益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之檢察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之檢察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公益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八)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各檢察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二)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依計畫執行，

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 (三)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下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 (四)前款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五)第二款情形，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查核評估小組時，得聘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 (六)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金額及利息，利息自補助款撥付之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1.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2. 執行成效不佳、或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 3. 未依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支用。

九、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五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緩起訴處分金：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依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命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
- 二、認罪協商金：指法院為協商判決並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命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
- 三、公庫：指中央政府之公庫。
- 四、補助款：指以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為收入來源，並由檢察機關編列預算而專用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及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款項。

第三條 補助款及檢察機關因辦理第六條、第十三條所生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應納入檢察機關公務預算，並與該檢察機關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

各檢察機關各年度編列前項補助款及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之歲出預算，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補助款之用途如下：

-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犯保法第二十九條所定 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 三、法治教育宣導。
- 四、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五、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六、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七、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由法務部每年依下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需求及犯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以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各款規定金額估算之，並由其指定之檢察機關以補助款支應。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檢察機關應設置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且每季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審查第四條第一款以外之申請補助計畫，並就受補助對象及其受補助金額列冊。

審查會由檢察機關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等比例組成，其任期為一年：

- 一、該檢察機關代表一名至三名。
- 二、民間團體代表一名至三名。
- 三、學者專家代表一名至三名。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定期彙整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並執行審查會所為審查決定。

檢察機關為辦理前三項業務所生之必要行政管理等費用，得依第三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款者，除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該檢察機關申請：

- 一、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二)該團體之統一編號。
 - (三)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
 - (四)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

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二、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八條 各檢察機關之補助，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但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及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下列費用，除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外，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一、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房租。
- 四、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第十條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第十一條 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一、第四條第一款情形。

二、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三、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前項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前二項情形，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得經審查會決議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十三條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二、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三、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第一項情形，如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查核評估小組時，得聘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

檢察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得依第三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各檢察機關應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

第十五條 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